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对被提名的九位董事候选人褚建平先生、汪春元先生、陆燕女士、庄越女士、钱卫先生、陈敏先生、卢长祺先生、吕勇先生、包晓林先生（其中：卢长祺先生、吕勇先生、包晓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审核，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 俊 _____

郑卫军 